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12,75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01,474,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276,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18 港元 (另加 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705

保薦人兼安排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的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